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添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400030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4000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1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1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1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自2023年11月2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系统维护的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将于2023年11月25日8:00至17:00进行系统维护，系统维护期间投资者无法通过微信公众号“国金基金”进行登录、查询及交易，我司官网（http://www.gfund.com/）的相关功能不受影响。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免长途话费）进行了解。

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感谢您对我司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关于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3年11月22日起，微众银行将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017075	宝盈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半导体产业混合A
017076		宝盈半导体产业混合C
013859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A
013860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C
213010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A

投资者可在微众银行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300

2、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webank.com

客户咨询电话：9538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人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安鑫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9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1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1月2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1月2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元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元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安鑫中短债A	长盛安鑫中短债C	长盛安鑫中短债D	长盛安鑫中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02	006903	014465	01655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该分级基金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元	100万元	100万元	100万元
该分级基金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元	100万元	100万元	100万元
该分级基金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元	100万元	100万元	100万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02）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高于100万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对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903）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万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高于100万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代码：014465）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高于100万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16557）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高于100万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上述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可拨打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登录网站www.csfunds.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中信建投稳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稳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稳硕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25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稳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1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3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稳硕债券A	中信建投稳硕债券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251	013252
截止基准日下属各类别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43	1.0573
	基准日下属各类别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4,968,795.13	35,536.39
	截止基准日下属各类别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各类别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	0.4

注：根据《中信建投稳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中信建投稳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无收益分配比例的限制。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1月23日
除息日	2023年11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1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11月2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注册登记人将于2023年11月24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23年11月24日开始计算，2023年11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确认情况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11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基金管理人将于2023年11月24日将红利款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以2023年11月2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以后的修改对本次分红无效。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3年11月22日15:00之前到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办理分红方式变更手续。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中信建投稳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5）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mbchina.com

联系电话：95555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联系电话：95511

3）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

网址：www.nbcb.com.cn

联系电话：95574

4）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hzbank.com.cn

联系电话：95398、400-8888-508

5）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9ifund.com

联系电话：400-158-5050

6）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网址：www.txfund.com

联系电话：95017、4000-890-555

7）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jjmmw.com.cn

联系电话：4006-788-887

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1234567.com.cn

联系电话：95021、400-1818-188

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owbuy.com

联系电话：400-700-9665

10）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fund123.cn

联系电话：95188-8

1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erichfund.com

联系电话：400-820-2899

1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5ifund.com

联系电话：952555

13）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leadfund.com.cn

联系电话：400-032-5885

14）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arvestwm.cn

联系电话：400-021-8850

15）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5irich.com

联系电话：010-66154828

16）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zzfund.com

联系电话：400-8180-888

17）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cjijin.com

联系电话：400-055-5728

18）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niuniufund.com

联系电话：400-616-7531

19）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520fund.com.cn

联系电话：400-799-1888

20）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66liantai.com

联系电话：400-118-1188

21）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kunyuanfund.com

联系电话：4006498989

22）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taixincf.com

联系电话：400-004-8821

2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jiyufund.com.cn

联系电话：400-820-5369

24）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联系电话：400-6767-523

25）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pytz.cn

联系电话：021-68889082

26）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yingmi.cn

联系电话：020-89629066

27）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ppwfund.com

联系电话：400-666-7388

28）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amcfortune.com

联系电话：400-817-5666

29）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hongtaiwealth.com

联系电话：400-8189-598

3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sc108.com

联系电话：95587、4008-888-108

3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xyzq.com.cn

联系电话：95562

3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hx168.com.cn

联系电话：95584、4008-888-818

33）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18.cn

联系电话：95357

34）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www.jhzq.com.cn

联系电话：956007

35）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e-chinalife.com

联系电话：95519

3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网址：http://fi.cmbchina.com

联系电话：95555

37）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产品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基金”）签署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肯特瑞基金自2023年11月22日起办理中航华证商飞高端制造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7651，C类：017652）、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8956，C类：018957）、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9309，C类：019310）的销售相关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s://kenterui.jd.com/

客服电话：400-098-8511(个人业务)/400-088-8816(企业业务)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fund.cn

客服电话：400-666-2186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属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京能光伏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凯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为、褚西舒、侯明博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凯			
任职日期	2023-11-21			
证券从业年限	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0			
过往从业经历	2018年8月至2022年3月，任职于首钢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资金管理职务；2022年7月至2023年11月，任职于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管理职务；2023年11月至今，任职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不动产投资部高级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张凯先生自2018年8月起从事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工作，张凯先生证券从业日期为2023年11月6日。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及其他身份基本信息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要求客户进行更新。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基金管理公司认为必要时，应限制客户交易活动。

同时，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有关反洗钱工作管理事项的通知 》（银办发（ 2016 ） 110 号）中相关反洗钱工作规范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客户办理业务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客户身份识别、身份资料保存等工作，及时提示客户按照相关规定更换新版营业执照。登记制度改革过渡期结束后，客户原发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停止使用，客户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换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应当中止客户办理业务。

为进一步落实上述规定，持续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投资者提醒如下：

一、自然人客户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您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二、非自然人客户如已办理或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登记制度改革过渡期后，客户原发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停止使用；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应当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到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换发新版营业执照，并持新版营业执照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三、如果您的其他身份基本信息缺失、发生变化，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完善、更新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其中：

1、自然人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客户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出生日期、联系电话、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客户的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登记客户的经常居住地。

2、非自然人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

如有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40-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qhlh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11月21日发布《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公告》，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发布《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等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54号）同意。本基金将于2023年11月27日终止上市。

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全称：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添富悦享定开混合

扩位证券简称：添富悦享

基金代码：501063

基金类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终止上市日期：2023年11月27日

终止场内申购赎回日：2023年11月27日

二、基金终止上市的主要内容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该议案于2023年10月23日获得表决通过。

基金管理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54号）同意。本基金将于2023年11月27日终止上市，并终止场内申购、场内赎回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本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办理基金退出登记等业务。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的约定，自2023年11月21日起，变更后的《汇添富悦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由“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汇添富悦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由“添富悦享定开混合”变更为“汇添富悦享两年持有混合”，基金代码不变，仍为501063。

2、自2023年11月21日起至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日（即2023年11月27日）期间，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停牌，并暂停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以及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成为汇添富悦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场内基金份额，将统一转登记至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场外基金账户上，后续基金份额持有人需根据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对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此过程即为“确权”。确权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在场外对相关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

4、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悦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

2023年10月23日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添富悦享定开混合”）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添富悦享定开混合自2023年11月21日起转型为汇添富悦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01063），并于2023年11月27日终止上市。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场内基金份额，将统一转登记至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场外基金账户上。基金份额持有人需根据本指引对其持有的场内基金份额进行重新确认和登记，此过程即为“确权”。确权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依据《汇添富悦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场外对相关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

自2023年11月21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添富悦享定开混合基金份额相应变更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将于2023年11月29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11月22日发布的《汇添富悦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相关业务详情以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自2023年11月27日起，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确权业务，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一、确权对象

截至2023年11月21日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全体添富悦享定开混合场内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确权受理时间

自2023年11月27日起，确权受理机构在基金业务受理时间内均可受理确权业务。

三、确权受理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868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A座7楼

联系人：陈卓膺

机构客户联系电话：（021）28932893

个人客户联系电话：400-888-9918（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50199035或（021）50199036

邮箱：guitai@htffund.com

网址：www.99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或调整其他场外销售机构作为本基金确权业务的受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公告。

四、确权流程

1. 申请确权的投资者必须首先在本基金直销中心或本基金其他场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中登上海TA账户）注册手续，具体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规则以基金登记机构为准。若投资者在以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渠道已办理过开放式基金账户（中登上海TA账户）的可不再办理。

2.投资者向受理机构提交确权申请资料：

（1）个人投资者

a.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需与场内购买本基金所用证件一致或为该证件的有效更新）；

b.投资者原交易所场内交易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c.填妥并签字的《开放式基金确权交易业务申请表》（申请表请见附件）；

（2）机构投资者

a.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有效证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需与场内购买本基金所用证件一致或为该证件的有效更新）；

b.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原交易所场内交易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c.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复印件；

d.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e.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f.加盖公章的产品备案或登记证明文件（投资者类型为资产管理产品的，则提供该项资料）；

g.填妥并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确权交易业务申请表》（申请表请见附件）；

注：投资者须将确权申请表原件及上述资料邮寄至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体邮寄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868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A座7楼（直销中心），邮政编码为201204。由于材料中涉及个人信息，请选择稳妥的邮政或快递公司进行邮寄并自行留意寄送结果，若在邮寄过程中发生材料遗失，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基金管理人收到投资者确权申请表原件，即认为此申请是投资者真实意思的表示，若因投资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或不符合本指引要求等原因导致确权无法完成，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确权遵从谨慎性原则，如投资者不按照本流程办理相关手续或虽按照本流程办理相关手续但其身份仍不能核实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确认。

4.基金管理人收到投资者提交的确权申请表原件及其他资料后的7个交易日内进行审核，并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场内份额登记信息，为投资者持有的场内基金份额办理确权业务。确权成功后，投资者重新登记确认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转登记至其开立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中登上海TA账户）上。

5.受理机构对确权申请的受理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接受了确权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最终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及时到办理确权时所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所在销售机构，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确权结果。成功确权的基金份额可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等业务。如确权失败，基金份额持有人需重新提交确权申请。

6.自本基金场内份额转登记至基金管理人开立的确权专用账户之日起，在投资者办理确权登记前，如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则未办理确权手续的基金份额及其相应的权益份额，将以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处理，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将继续托管在确权专用账户，直至投资者办理完成确权登记业务。其中，本基金分红期间暂不办理确权业务。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如需查询原添富悦享定开混合退市前持有的场内份额数量，可通过日常办理份额托管的证券公司进行查询；或由本人拨打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核对投资者基本资料及交易记录等身份信息无误后进行查询。

2.本确权登记指引的最终解释权归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为www.99fund.com，客户服务热线为400-888-9918（免长途话费）。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附件：开放式基金确权交易业务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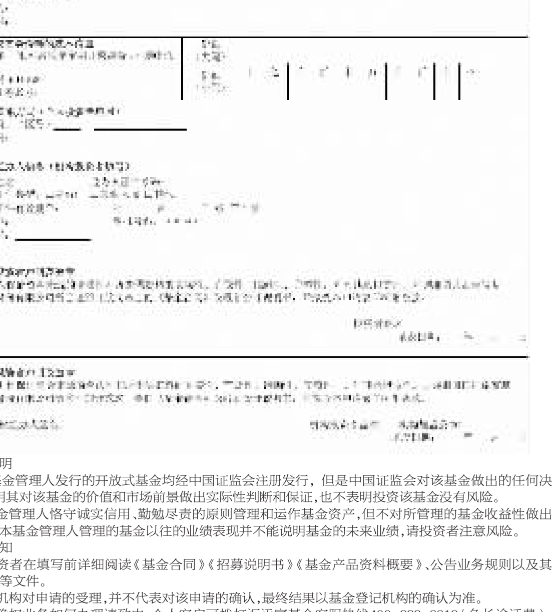

风险声明

1. 本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均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但是中国证监会对该基金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该基金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也不表明投资该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管理人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对所管理的基金收益性做出任何承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以往的业绩表现并不能说明基金的未来业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填表须知

1.请投资者在填写前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公告业务规则以及其他基金条款等文件。

2.受理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对该申请的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3.咨询确权业务如何办理请致电：个人客户可拨打汇添富基金客服热线400-888-9918（免长途话费），机构客户可拨打021-28932893。

汇添富悦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悦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悦享两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5010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悦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1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1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1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1月2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1月29日

注：1、2023年10月23日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添富悦享定开混合”）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添富悦享定开混合自2023年11月21日起转型为汇添富悦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两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份额注册登记之日（对基金合同生效前已经持有的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基金合同生效后申购的份额而言）至该日两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两年后的年度对日（含当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分别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除指定赎回外，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上述基金调整后的转换费用如下：

（一）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二）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本基金的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0.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本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交易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交易日(包括该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含跨TA转换）业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含跨TA转换）和定投业务。

7.1.2场外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简称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单位：元）
1	上海证券	是	是	200
2	海通证券	是	是	1
3	兴业证券	是	是	100
4	安信证券	是	是	1
5	西南证券	否	是	1
6	湘财证券	是	是	1
7	渤海证券	是	是	1
8	华泰证券	是	是	1
9	山西证券	是	是	1
10	中信证券（山东）	是	是	100
11	东吴证券	是	是	100
12	东方证券	是	是	100
13	光大证券	是	是	100
14	中信证券（华南）	是	是	100
15	南京证券	是	否	-
16	银河证券	是	是	100
17	大同证券	是	否	-
18	中原证券	是	是	10
19	东海证券	是	是	1
20	国盛证券	是	是	1
21	中泰证券	是	是	1
22	第一创业证券	是	是	100
23	西部证券	是	是	100
24	华龙证券	是	是	10
25	中金财富	是	是	1
26	国金证券	是	是	1
27	国新证券	是	是	100
28	海银基金	是	是	100
29	上海长量	是	是	1
30	浦领基金	是	是	100
31	中信建投期货	是	是	100
32	中信期货	是	是	100
33	弘业期货	是	是	1
34	国泰君安	是	是	100
35	中信建投	是	是	1
36	国信证券	是	是	100
37	招商证券	是	是	100
38	中信证券	是	是	100
39	泛华普益	是	是	100
40	基煜基金	是	是	1
41	同花顺	是	是	100
42	利得基金	是	是	10
43	盈米基金	是	是	1
44	东方财富证券	是	是	10
45	和讯科技	是	是	200
46	大智慧基金	是	是	10
47	济安财富	是	是	100
48	中欧财富	是	是	10
49	博时财富	是	是	100
50	财咨道	是	是	100
51	天天基金	是	是	1
52	微众银行	否	是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